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第一次公開標租案公告

主旨：為辦理本監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

公告事項：

一、標的名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詳標租案標的清單)

二、領標期間：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起至106年5月12日下午5點0分止。

三、投標截止日期：106年5月15日上午9點0分止。

四、應繳資料：

1. 廠商文件審查表文件各1份。

2. 切結書1份。

3. 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1份。

4.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份。

五、開標時間：資格審查：106年5月15日上午10點0分。

公開評選：106年5月15日下午2點30分。

六、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七、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電子領標網址：<http://www.ulp.moj.gov.tw/mp051.html>。

2. 親自向本監總務科免費領取招標文件。

八、收受招標文件地點：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新村1號收發室。

承辦人：總務科蘇隆載

連絡電話：05-6323176 05-6339660轉606

其他詳如招標文件。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招租文件清單

案 號：106401

編號	文件名稱	投標時 須檢附	備註
01	投標須知		
02	租賃契約		
03	評選須知		
04	設置使用計畫書規範		
05	租賃標的清冊		由機關提供大概施作範圍
06	廠商資格審查表	V	
07	投標單	V	(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8.0%)。
08	投標廠商切結書	V	
09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V	
10	委託代理授權書	V	置於大標封內或交由代理人攜至開標現場，親自出席免附
11	大標封	V	書寫廠商資料後貼於大信封袋或包裹箱袋上
12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V	詳投標須知五
13	押標金票據或收據	V	
14	設置使用計畫書	V	一式10份，正本1份、副本9份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備註：以上資料請依序置於投標封內，並於信封外註明標案名稱、案號、投標廠商名稱、住址及統編等。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標須知

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以下簡稱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2 ）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三）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本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四）回饋金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五）回饋金：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 （六）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三、標租範圍：

- （一）詳租賃標的清冊。
- （二）基本設備設置容量：450峰瓩（kWp）。
- （三）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不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450峰瓩（kWp）。低於下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單。
- （四）前項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自行赴現場勘察，瞭解租賃標的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相關附件。投標、開標或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辯。
- （五）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

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本機關無涉。

- (六) 承租廠商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承租廠商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且為歸咎於承租廠商之責任，概由承租廠商負責。

四、投標資格：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至少包含一項。
2. 單一投標廠商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2,000 峰瓩(kWp)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4.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二) 開標前與本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機關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五、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

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四) 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五)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六、租賃期間：

(一)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自簽約日起 20 年為限，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二) 於完成簽約日起 1 年內完成案場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以上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並聯掛表。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完成，得申請展延 1 次，以 1 年為限。

- (三) 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末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四) 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本機關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若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本機關直接無償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承租廠商需配合辦理設備移轉之行政程序，不得有異議。
 2. 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承租廠商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拆除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本機關代行處理，拆除費用由承租廠商履約保證金扣抵，履約保證金不足以扣抵拆除費用時，本機關得向承租廠商收取之。
- (五)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七、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三) 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8.0 %。

八、回饋金繳納方式如下：

- (一) 回饋金應於台電核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掛表日期之次日起算。
- (二) 回饋金分兩期繳納：每年的 9 月 1 日前繳納該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售電回饋金；每年的 3 月 1 日繳納前一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售電回饋金。
- (三) 廠商應於每年的 1 月與 7 月，依本契約第七條分別製作前六個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檢附電費單通知正本)行文至機關。
- (四) 機關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確認繳納款項後行文通知廠商繳費，匯款帳戶(_____，戶名：法務部矯正署_____，帳號：_____)。廠商未依約於繳納

日前繳納回饋金，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違約金。

(五)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本機關更正，如承租廠商未通知，致本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六) 得標廠商建置期間無電費收入，不計收回饋金。

九、回饋金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

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一)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十、領標期限與方式：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5 時止。向本機關總務科洽詢(聯絡電話 05-6323176/聯絡人：蘇隆載)。

(二) 領標方式：請至本機關網頁

<http://www.ulp.moj.gov.tw/mp051.html>，電子公佈欄→「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下載。

十一、投標文件：

- (一) 資格審查表：1 式 1 份。
- (二)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 1 式 1 份。
- (三) 切結書：1 式 1 份。
-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1 式 1 份。
- (五) 押標金票據或收據：1 式 1 份。
- (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 式 1 份。
- (七) 設置使用計畫書：依本案「設置使用計畫書規範」撰寫，1 式 10 份（正本 1 份，副本 9 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紙袋密封且黏貼外標封面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等資料，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三、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二) 投標文件簽章：

1.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三)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四)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瓩(kWp)為單位，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得低於基本設備設置容量 450 峰瓩 (kWp)。

(五)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8.0%

十四、投標文件送達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 截止投標期限：10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時前。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五、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 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投標廠商應以下列方式繳納：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本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金融機構帳號：銀行別：華南商業銀行虎尾分行；帳號：541360030085；戶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302 專戶。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並予劃線。

(二) 上述押標金之方式，擇一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

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即被視為無效，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現金繳納者七日內)，得標者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或於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三)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 30 日以上。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六、開標(資格審查)：

(一) 時間：10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二) 地點：本監二樓會議室

(三) 投標廠商得不必須出席

(四) 資格審查通過為合格廠商，得參加評選；不合格之廠商，計畫書不予評選。無論審查結果合格與否，所繳交資料計畫書文件概不退還。

(五) 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依所定時間開標，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機關指定之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7)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 (8)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 (9)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 (10)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 (11)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5.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十七、評選：

- (一) 時間： 1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
- (二) 地點：本監二樓會議室。
- (三)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請詳閱「設置使用計劃書規範與評選須知」。

十八、決標原則

- (一) 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總序分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為本次徵選作業獲選之廠商。但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若獲選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或不與本機關完成簽約程序時，取消獲選資格，並得由總序分合計數次低廠商遞補。

十九、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辦理租賃契約簽約手續，以本機關核准用印日期為租賃契約書生效日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簽約手續，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本機關通知 20 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 得標廠商與本機關簽訂租賃契約後，應於本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法院公證手續，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 (四)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以後不得參加本機關其他有關招標案之投標。

二十、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同押標金繳納方式。
- (三)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四)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2.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 4.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5.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行契約，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6.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 7.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8.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校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一、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本校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本校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二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 （一）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二）如需勘查現場，於等標期間辦公時間內，請先洽本機關總務科（聯絡電話 05-6323176 聯絡人：蘇隆載），依約定時間領勘；未先約定而自行到場要勘查現場，恕無法配合領勘。
- （三）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人，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契 約 書

出租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以下簡稱甲方）及承租廠商○○○（以下簡稱乙方），執行「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租賃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 （二）峰瓩（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二十五度，空氣大氣光程 A.M. 一點五，太陽日照強度一千 W/m^2 ）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三）承租廠商：指優先取得與甲方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契約者。
- （四）回饋金百分比：指乙方願支付的售電收入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五）補償金：指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

第二條 租賃範圍：

- （一）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詳租賃標的清冊，乙方應自租賃標的清冊內，挑選並評估合適場址設置，據以完成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 （二）前項房舍屋頂之租用，不得違反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建築管理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三）為使甲方有效管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現況，乙方應於申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前，填妥租賃標的清單一式四份，並經甲方確認後，由甲方、乙方各執三份及一份。該清單經審核通過後，如需變更內容，亦需再送甲方確認後始得變更。
- （四）前項租賃標的清單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租賃標的建築物名稱。
 - 2. 設置建築物之使用執照號碼。
 - 3. 設置建築物之建號。
 - 4. 設置面積。
 - 5. 設置容量。

6. 其他經甲方認為應載明之事項。

(五) 乙方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六) 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前，需評估設置場址範圍內是否有漏水情事的可能，若有則乙方需進行防漏措施；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完成後，設置場址範圍內若有漏水的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負責。

第三條 租賃期間：

(一) 本標租之標的，其租賃期間自簽約日起 20 年為限，租賃期間自決標次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計 20 年)。

(二) 承租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三)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仍繼續使用租賃標的，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一點五倍之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第四條 租賃條件：

(一) 於租賃契約書生效日之次日起算一年內，應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並與台灣電力公司完成併聯掛表。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未完成，得申請展延一次，以1年為限。

(二) 廠商應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系統設置當年度)，取得案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額度，機關不負責該容量額度申請事宜。

(三) 扣除既有設施、維修通道及保留區域外，廠商應充分使用屋頂有效面積設置，以使系統設置容量最大化。

(四) 廠商於施工期間，應確實遵守污染防治及施行細則，空氣汙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全權負責工地環境維護。

第五條 不動產使用限制：

(一) 本租賃契約出租之不動產僅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不得供任何其他用途，若乙方違反本使用用途規定，經指定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逾期未改善時，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沒收已

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及回饋金。

- (二)租賃期間內屋頂既有遮陰用黑紗網及支架、棚架、廢氣太陽能熱水器、廢棄冷氣室外機等影響太陽光電發電之設備，應先取得機關同意後，由廠商盡善良管理人責任拆除，並運送至機關所指定地點存放。商拆除應注意防漏功能，不得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 (三)乙方在租賃範圍內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由乙方出資興建。租賃期間所發生之侵權、環保、人員傷亡、意外事件等，均由乙方負責處理，與甲方無涉；若因而致甲方損害者，甲方得就損害金額請求乙方賠償，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如承租之不動產屬建築物，需計算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加強其防颱設計及防漏功能，不得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及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 (四)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增建、更換或將租賃空間轉讓第三人，亦不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 (五)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保管責任，如因故意、過失或施工不良，致不動產及其他設備損毀時，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絕無異議，其損害金額得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其需修繕者，亦同。
- (六)乙方施工及維護時應依「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如附件）辦理。
- (七)如遇地震、颱風、豪雨、雷擊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致太陽能發電設備毀損時，廠商應負責修復；機關之建物、設備因太陽能發電設備導致損害時，亦由廠商負責修繕。

第六條 太陽光電系統發電效益展示：

- (一)廠商應免費設置1台40吋以上LCD液晶螢幕及其相關設備，提供展示太陽光電系統發電效益，並負責專線線路申請及安裝事宜，液晶螢幕裝設位置由機關指定；IP由機關提供。
- (二)廠商應負責建立監控展示網頁（機關可透過通用之瀏覽器上網使用，如IE、Chrome、Firefox等），網頁內容須包含機關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資訊（包含本年度及之前全部年度），並得顯示發電資訊（包含伏特、安培、發電度數等），提供查詢各項歷史紀錄、及時日報、月報、年報等資料，提供網址予機關使用。

第七條 廠商完工掛表後2個月內應提送竣工報告書，內容應含：光電系統基本資料；模組、變流器、直流接線箱、交流配電盤、直流開關及直流保險絲等系統元件之型錄；系統單線圖(含台電併接點)；光電模組出廠之實測數據；系統完工照片；台電併接點照片；結構安全簽證文件影本、地方政府免雜照備查同意函影本(需使用執照者，檢附使用執照影本)、台

電公司完成併聯函影本；當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函及台電公司開始躉售電能函後，應另行檢附其公文影本。

第八條 回饋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三) 回饋金百分比(%)為乙方得標時承諾願支付之售電收入百分比__%。

第九條 回饋金繳納方式：

- (一) 回饋金應於台電核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掛表日期之次日起算。
- (二) 分兩期繳納：回饋金分兩期繳納：每年的9月1日前繳納該年1月1日至6月30日售電回饋金；每年的3月1日繳納前一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售電回饋金。
- (三) 廠商應於每年的1月與7月，依本契約第八條分別製作前六個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檢附電費單通知正本)行文至機關。
- (四) 機關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確認繳納款項後行文通知廠商繳費，匯款帳戶(_____，戶名：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帳號：_____)。廠商未依約於繳納日前繳納回饋金，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違約金。
- (五) 乙方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書信通知甲方更正，如未通知，致甲方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甲方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第十條 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 1. 逾期繳納未滿一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 (二) 如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未能於契約第四條規定期間完成設置，每逾期1日應處履約保證金金額0.2%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該加收違約金若超過履約保證金餘額的20%，並經催告後仍未完成合約相關事項時，機關得終止契約。

第十一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租賃契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
- (二) 所繳押標金得抵繳履約保證金。
-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乙方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4.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低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5.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6.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四)履約保證金退還方式：

1. 契約關係終止或消滅時，乙方如無違約，於承租不動產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租約期滿、契約終止、契約解除或因其他原因致租賃關係消滅後，乙方未依契約或甲方催告期限內回復原狀交還不動產，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如另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履約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六)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

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第十二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自開工日起期間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 (二) 保險期間自開工日起至租期屆滿之日止，如有申請換約續租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 (三) 保險單加批甲方為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
- (四) 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視為違約論。
- (五)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六)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合約期限。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或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 (八)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

第十三條 終止租賃契約：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
 - 1. 乙方未依本契約第五條規定辦理，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乙方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 2. 乙方於租期內逾期提交回饋金繳納明細表或逾期繳納回饋金等累計達三次者。
 - 3.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重大違反法令致嚴重影響其經營能力或甲方聲譽者，經甲方催告乙方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時者。
 - 4. 乙方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者。
 - 5. 使用行為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6. 使用行為違反契約者。
 - 7. 使用租賃物違反法令者。
 - 8.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舉辦公共事業或公務需要者。
 - 9. 其他違反本租賃契約規定事項者。

10.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 (二) 甲方依前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終止租賃契約，因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所繳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乙方均不得請求返還，乙方並同意放棄以履約保證金抵付回饋金之抗辯權，其因而致甲方受損害者，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其因可歸責於甲方者，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 (三)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終止本租賃契約者，應得甲方同意後，始生終止效力。甲方同意乙方終止契約後，其已繳交之回饋金、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不予退還。

第十四條 法令變更：

本租賃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租賃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第十五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 1. 本租賃契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 2. 本租賃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 3. 本租賃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

第十六條 損害之減輕：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七條 非可歸責之契約終止或解除：本租賃契約因法令變更，依本租賃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雙方得終止或解除全部契約。

第十八條 法令變更之終止契約：

- (一) 因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依本租賃契約之規定處理後，乙方仍無法繼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租賃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租賃契約。
- (二) 雙方依前項非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租賃契約，得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1. 至契約終止日之該期回饋金按實際日數計算結清後，甲方應退還全額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

2.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補救措施。

第十九條 法令變更之通知方式：

- (一) 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文件、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 前項通知，於送達他方或通知所載生效日生效，並以二者中較後發生者為準。甲、乙雙方對通知內容如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 15 日內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視為無異議。

第二十條 租賃不動產之返還：

- (一) 乙方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甲方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若不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乙方應於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返還承租之國有不動產；未拆除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甲方自行處理，拆除設備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 (二)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返還租賃空間，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由甲方沒收。
- (三) 若乙方應回復原狀而未回復原狀其所遺留之器具、傢俱及雜物一概視為廢棄物論，無條件任憑甲方處理（包含丟棄），乙方不得異議。甲方因搬移處置或丟棄該器具、傢俱及雜物等回復原狀所生之處置費用，得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

第二十一條 乙方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之優先購買權及設定地上權，不得以本租賃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公證及訴訟：

- (一) 經核准承租者，訂約後，乙方應會同甲方向雲林地方法院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二) 如乙方因違約，致甲方對乙方提起任何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甲方於勝訴時有權向乙方請求因該等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所支出合理之律師費。
- (三) 乙方於租賃契約有效期間應嚴守本租賃契約規定，違約者，應賠償甲方損失。若涉有訴訟者，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租賃契約生效及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權利之行使：

本租賃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本租賃契約另有規定外，本租賃契約條款之變更、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力。本租賃契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行使其依本租賃契約應享有之權利，不應視為放棄該權利或其他有關之權利，

亦不應視為嗣後不得行使此等權利。

第二十四條 租賃契約之解釋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其他條款應不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契約附件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契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力，二者如有不同約定者，以本契約為準。
- (二)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契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切關於本契約之涵意。
- (三)本租賃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因本租賃契約所生或與本租賃契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當事人同意以台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送達地址：

本租賃契約所為任何意思表示之送達均悉以本契約書所載之地址為準，一方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如有拒收或無法送達之情形而致退回者，悉按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已合法送達。

第二十五條 其他：

- (一)乙方應依甲方需求，提供一台展示用液晶螢幕供使用(規格、尺寸及按裝位置，由甲方指定，例如 40 吋 LCD 液晶螢幕)。
- (二)乙方若有本契約規定以外之承諾事項、服務或設施提供予甲方，應經雙方同意並作成書面紀錄，由乙方函送甲方備查。

第二十六條 契約份數：

本租賃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供公證使用；副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二份、一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租賃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廠商出入戒護區應遵守之規定：

- (一)廠商人員出入機關戒護區，應遵守機關規定一律接受檢查，且不得攜入規定之違禁物品，並不得私自為收容人傳遞信函、訴狀、現金、訊息及規定之違禁物品，亦不得任意前往與契約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違反規定或攜入貨品因品管不當夾藏違禁物品出入戒護區遭查獲時，除依法處理外，並應支付機關懲罰性罰金，第 1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2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2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請法辦，查獲之違禁物品沒收。
- (二)有關違禁物品之種類如下，並得依法務部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

遵守：

1. 檳榔、賭具、金錢、藥品、香菸、繩索、注射針筒、紋身器具。
2. 行動電話、傳呼機、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
3. 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等聲音、影像攝錄器材。
4. MP3、光碟片(錄音帶)、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
5.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
6. 火柴、汽油、酒、打火機、打火石等。
7. 槍枝、刀械、子彈、剪刀、釘、針、鋸片、鏡片及其他銳器等。
8. 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
9. 誨淫圖刊、誨淫圖片、誨淫器具。

第三十條 契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政府採購法、民法等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出租機關：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施工及維護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1. 於進場施工前需提送完整的施工計畫書圖報請甲方備查【需包含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進度、施工範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含升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
2. 交流路徑及外線路徑施工方式確認：應依照規劃設計圖說與甲方進行施工前檢討光電設置區域及現場管線路徑位置確認，新設 KWH 台電電錶箱及台電外線開挖位置確認。
3. 吊裝時間及注意事項：應與甲方討論進行吊裝作業時間，應做好安全防護圍籬措施，慎防墜落及誤觸高壓電線，並應指派工程人一至二員進行現場監工及指揮。
4. 施工時間確認：一般日施工應避免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等具噪音作業，可以進行模組組裝作業及電氣設備安裝，假日施工主要進行鑽孔及吊裝或灌漿作業需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請。
5. 臨時水電補貼金額：乙方同意因架設、維護、修復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甲方之水電，補貼甲方臨時水電費用。另前述乙方所需之水電，乙方亦得考慮於設置案場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以供因應。
6. 盥洗室及垃圾處理規定確認：於當日工程結束後，必須將施工區域環境及使用過之廁所清理乾淨並且將垃圾帶出。
7. 工程人員於設置案場之辦公場所及教學校園域內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8. 工作人員須聽從甲方人員的指示，非經同意車輛不得入內，如有任何需求應事先洽甲方聯絡窗口人員協調後依指示辦理。並嚴禁破壞或擅自移除該場所的門禁設施。
9. 於甲方辦公時間應避免使用高噪音的機具或工具。施工人員應做好一切必要的防範以避免有任何物品飛落物砸傷人員及造成周邊髒亂。
10. 工作人員於施工及維護期間中只限定於施工及維護範圍內活動，不得影響機關公務辦公。
11.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於建築物施工注意事項：

- a.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與基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屋頂防水隔熱等建築或設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並確保不得產生屋面漏水情形，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得自履約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再向乙方求償。水泥基（墩）座型式，請於規劃設計時，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實際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考量），以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有發生漏水之虞。
 - b. 屋頂樓地板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為達前項設置之需求，必須遷移者，應經甲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設施費用由乙方負擔。
12. 於進出設置案場應配合甲方防疫消毒之規定。
13. 施工及維護作業不可違背相關法令規定，諸如勞基法、工安法規、消防法規、配電規則、營建法規、建築技術規則或太陽光電相關法令。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設置使用計畫書規範與評選須知

壹、 本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投標須知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評選。

貳、 評選作業

- 一、 經資格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評選。
- 二、 評選會前由各參選廠商抽籤決定簡報順序，廠商未到場者，由本機關代抽。
- 三、 由本機關延聘專家或相關人員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以進行投標廠商設置使用計畫書之評選事宜。
- 四、 本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1/2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五、 廠商未到場簡報，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權利，該廠商之「簡報及答詢」(配分10分)項目以0分計算。
- 六、 廠商參與簡報相關成員不得超過4人（含設備操作及協助人員等），簡報人員需為本案計畫主持人，如計畫主持人因故無法參加簡報時，應由協同主持人或經本委員會同意由廠商本案其他工作成員代表簡報。
- 七、 簡報時間不得超過20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機關工作人員於第1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2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簡報；本案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1次提問完畢後，投標廠商綜合回答所有提問，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機關工作人員於第8分鐘按鈴一聲提示，第10分鐘按鈴二聲結束答覆。
- 八、 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廠商不得於現場發送簡報資料。
- 九、 有關簡報所需之硬體設備部分，機關僅提供桌上型電腦與投影機，餘所需器材請自行備妥，簡報檔案可隨投標文件送達或簡報當天提前提供給主辦單位。
- 十、 廠商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 十一、 簡報及現場詢答，不應要求廠商更改投標文件內容，或提供機關優惠回饋。
- 十二、 各廠商簡報時其他廠商應退席，廠商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

參、 評定方式

- 一、 評定優勝廠商方式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比。
- 二、 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未達80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80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 四、 序位法係以序位第一者為獲選者，由各廠商所得名次換算成序分，第一名序分為一分、第二名序分為二分、第三名序分為三分、第四名以下（含）序分均為四分，總序分由各評選委員所評定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為本次徵選作業獲選之廠商。但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若獲選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或不與本校完成簽約程序時，取消獲選資格，並得由總序分合計數次低廠商遞補。
- 五、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 六、 補充說明及規定：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二）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七、 評選項目：本案評選項目內容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一）公司基本資料(須包括公司簡介、營運組織與團隊背景及經歷)	10
（二）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需達2000kwp以上)	10
（三）興建計畫(須包括現場勘查及了解10%、規劃計畫可行性10%、安全機制10%、防水計畫10%)	40
（四）營運計畫(須包括維運計畫、安全防護措施、緊急應變)	20
（五）回饋計畫(含回饋金百分比8.0%以上)	10
（六）簡報與詢答	10
總分	100

肆、 其他

- 一、 本評選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 三、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四、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 五、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六、 本須知未盡事宜部分，應依招標文件及參採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106 年 月 日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評選意見 (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請加註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丁	
1. 公司基本資料 (須包括公司簡介、營運組織與團隊背景及經歷)	10					
2. 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需達2000kwp以上)	10					
3. 興建計畫(須包括現場勘查及了解、規劃計畫可行性、安全機制、防水計畫)	40					
4. 營運計畫(須包括維護計畫、安全防护措施、緊急應變)	20					
5. 回饋計畫(回饋金8.0%以上)	10					
6. 簡報與詢答	10					
得 分 合 計	100					
序 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之內容。						

備註：

- 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得分加總後轉換算為序位(得分最高者序位第1，依此類推)。
- 評選委員對個別廠商評定分數為90分以上或70分以下，應加註評選意見。
- 本表不得修改，並請勿以鉛筆書寫本表，填寫後未交於承辦單位之前如須更正，委員應請向承辦人員索取新表填寫，原舊表請委員自行作廢；交於承辦單位之後如因計算錯誤，由委員會確認後請該委員更正重謄新表，原舊表註記「計算錯誤」後併新表存檔。
- 各出席委員之序位評比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評選委員簽名：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106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及名稱 評選委員	甲：		乙：		丙：		丁：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8								
9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序位和(序位合計)								
優勝序位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不得列入優勝廠商。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3.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姓名	職業	簽名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設置使用計畫書規範**

投標廠商提送設置使用計畫書及其附件內容，應依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使用範圍及項目研擬，按下列規定撰寫，決標後並列為契約附件之一：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10份（正本1份，副本9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主文：

（一）設置使用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

（二）設置使用計畫書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投標廠商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校得要求廠商澄清更正。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設置使用計畫書內容（主文部分）應至少涵蓋下列項目，投標廠商應依評選項目依序撰擬。

項次	評選項目	設置使用計畫書撰擬重點規定
1	公司基本資料(10%)	(1) 負責人、公司簡介、公司資本額。 (2) 組織架構及主要經營管理人員之職掌與背景。 (3) 計畫主持人及工作人員具備相關計畫之經驗與能力（包含學歷、經歷、專長、職位）。 (4) 員工人數及人力投入規劃與配置
2	廠商相關案件履約實績(10%)	詳列曾辦理與本案類似經驗的案例及相關說明。
3	興建計畫(40%)	(1) 現場勘查與了解。 (2) 租賃標的清冊(填妥設置面積) (3)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4) 工作團隊說明。 (5) 施工規劃及防漏水計畫。
4	營運計畫(20%)	(1) 營運組織及管理計畫。 (2) 設備運轉與維修計畫。 (3) 安全維護措施。 (4) 品質保證計畫、緊急應變計畫。
5	回饋計畫(10%)	除回饋金外，廠商承諾回饋予本機關之規畫。如提供本機關加強建築物屋頂防漏水功能、後續維運清洗計畫等。
6	簡報與詢答(10%)	

三、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封面：標題統一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設置使用計畫書」附件。

四、設置使用計畫書與其附件得分開裝訂。

五、設置使用計畫書及附件之格式、裝訂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設置使用計畫書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以不超過40頁為原則【不包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長邊左側裝訂。

(二) 附件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規格及裝訂方式同設置使用計畫書。

六、設置使用計畫書份數不足者，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後之總平均扣減2分，不足份數由機關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評選使用，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評選結果者，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七、其他

(一) 投標廠商之設置使用計畫書及相關投標文件涉及著作權部分為廠商所有，但本機關擁有使用權及修改權。

(二) 投標廠商應保證投標文件內之所有文件、設計、技術等均未違法使用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若有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專利權時，投標廠商應負擔所有之賠償費用及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三) 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概由投標廠商負一切法律責任，與本機關無涉。

(四) 投標廠商對所列參與本案之專任負責人及其重要工作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或專業機構或事務所之工作實績與資料說明，應保證屬實，若於評選過程中經舉證與事實不符，且由本委員會認定後，取消參與評選之資格；若於簽定契約後，經舉證與事實不符，則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的清冊			
項次	建物名稱	屋頂可施作初估面積(M ²)	備註
1	行政大樓	994	
2	戒護大樓	2250	
3	一二教區	1635	
4	三四教區	1635	
5	二舍舍房	1199	
總面積		7713	

本監地址：雲林縣虎尾鎮仁愛新村 1 號

上述租賃標清單內容僅供參考，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至機關現場勘查，瞭解現有建物屋頂等現況，預先查估可設置面積及線路路徑。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		
文件名稱	結果	不符原因
一、押標金（新臺幣 1000,000 元）。 以<u>金融機構</u>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交者：該押標金抬頭應填<u>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u>。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	☐ 符合 ☐ 不符合	
二、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登記營業項目須有電器承裝業（E601010）（需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註：實收資本額需達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三、 廠商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 1 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符合 ☐ 不符合	
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五、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非外國廠商免附）。	☐ 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六、投標廠商累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合計需達 2,000kWp 以上，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併聯、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影本或系統契約簽約頁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 不符合	
七、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8.0%。	☐ 符合 ☐ 不符合	

註：1. 本表請裝入本標案投標封內(文件資料請依序排列)。

2. 本表其他項目於開標時由招標機關審查填寫，投標廠商請勿自行填寫。

審查結果：☐符合

☐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標單

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 標 廠 商		蓋 章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標 租 範 圍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可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所，詳見租賃標的清單。		
投 標 值	回饋金百分比_____%(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數值可填寫至小數點後一位，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8.0%)。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照上開數值計算回饋金以承租上列標租範圍，一切應辦手續悉依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		

1. 表內各欄均請以墨水筆或原子筆詳細確實填寫，填寫錯誤或塗改處應加蓋負責人印章。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2. 請詳閱投標須知關於投標無效之情形；其他應注意事項詳見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須知。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

(公司全名)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

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投標，願遵照投標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規及違反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絕無異議。

若得標，願遵照投標須知規定限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使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倘違反規定願依租賃契約書規定予以處罰並終止租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公司參加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繳交押標金票券如後。若得標，請轉為履約保證金；未得標，已當場領回（領回人員簽名：_____），特立此據。若未當場領回，由招標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退還。

行庫機構 名稱	行庫機構 地址	票 面 金 額	票 券 內 容	備 註
				請先行填入左列相關資料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公司（職稱及姓名）

小姐（先生）代理本公司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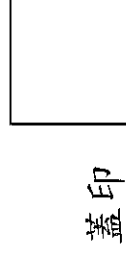
貴機關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有關會議，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請惠予核備。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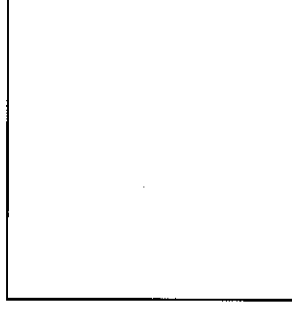
被授權簽章：
身份證字號



蓋印

公司 名 稱：

公司印鑑



授權人(負責人)簽章：



(須與投標單或合約相同)

印鑑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標 封

標案案號：106401 標案名稱：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有不動產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

投標廠商：	
地 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63253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總務科)收	

截止收件時間：106年5月15日9時00分

(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主辦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 一、標封封面請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及統一編號，且標封封口應予密封。
- 二、標封封面之投標廠商名稱或地址未填寫者或標封封口未密封者，以不合格標論。
- 三、標封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買(須為不透明)，本封面請黏貼於標封上，電子領標廠商請以A4紙張列印本附件。
- 四、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如逾時寄達招標機關，視為無效標，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案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

編號

